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山自然资罚字〔2023〕1019号

名称：中山市宇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40450266

法定代表人：林庆青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环茂路永祥石场侧

本机关（单位）于2023年12月20日对中山市宇宏混凝土有限公司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立案调查。经查实，你（单位）未经依法变更批准治理范围，在中山市宇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过程中擅自超出原批准治理范围开采土石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构成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经鉴定，你（单位）在原批准治理范围内开采建筑用花岗岩 32956m^3 、中风化花岗岩 9753m^3 、第四系残坡积层和全-强风化花岗岩 19651m^3 ，在原批准治理范围外开采建筑用花岗岩 147643m^3 、中风化花岗岩 23406m^3 、第四系残坡积层和全-强风化花岗岩 87998m^3 。经计算，你（单位）在原批准治理范围内、外共开采建筑用花岗岩 $32956+147643=180599\text{m}^3$ 、中风化花岗岩 $9753+23406=33159\text{m}^3$ 、第四系残坡积层和全-强风化花岗岩 $19651+87998=107649\text{m}^3$ 。另经鉴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现场堆填石方 109917.2m^3 、土方 4777m^3 。经计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现场堆填的石方比你（单位）共开采的石方（建筑用花岗岩+中风化花岗岩）少了 $180599+33159-109917.2=103840.8\text{m}^3$ ，扣除你（单位）合法购买的 58125.15m^3 石方以及批准治理工程自用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6534.25m³ 石方，你（单位）违法处置利用石方 103840.8-58125.15-6534.25=39181.4m³；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现场堆填的土方比你（单位）共开采的土方（第四系残坡积层和全-强风化花岗岩）少了 107649-4777=102872m³，扣除允许你（单位）自行处置的原批准治理范围内开采的 19651m³ 土方，你（单位）违法处置利用土方 102872-19651=83221m³。依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4.2.8.2 矿产违法所得的认定”相关规定，无证开采和越界开采的，违法所得数额应当按照销售凭据确定，没有销售凭据的，价值按照已经销售或者已经利用的违法采出矿产品的数量和价格认定，本案没有销售凭据，违法所得按照你（单位）已经违法处置利用的土石方数量（石方 39181.4m³、土方 83221m³）和价格认定。鉴于你（单位）违法处置利用的石方 39181.4m³ 无法判断其各成分（建筑用花岗岩、中风化花岗岩）方量，本机关（单位）将上述 39181.4m³ 石方成分全部认定为价格较低的中风化花岗岩。根据 2024 年 7 月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中价认[2024]11 号），中风化花岗岩价格为 13.13 元每立方米，第四系残坡积层和全-强风化花岗岩价格为 8.65 元每立方米。综上，你（单位）违法所得共计 39181.4×13.13+83221×8.65=1234313.43 元。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中山市宇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示意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编号：0007599）、询问（调查）笔录（郑泽宏、阮群盛、姚桂成、吴敬枢）、《立案呈批表》、《关于中山宇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备案的批复》（中山自然资海矿〔2022〕8 号）、《中山宇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中山宇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协调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会议纪要》、《中山宇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及其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关于中山宇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地质灾害整治过程中有关资源处置的复函》（中山自然资海矿[2022]118号）、《中山宇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地质灾害整治工程剩余土石方处置问题的批复》、《关于中山宇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剩余石方余渣出让收益缴款的通知》（中山自然资海矿〔2022〕163号）、《广东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票据号码：0002860270）、《中山市宇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开采示意图》（图纸编号：D15AAZ20238782）、《中山市宇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堆放示意图》（图纸编号：D15AAZ20238783）、现场勘测笔录、《中山市宇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开采范围、边坡治理范围、堆填范围图示》、《价格认定结论书》（中价认〔2024〕11号）、《关于非法开采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南侧建筑用花岗岩、普通砂石土矿检测报告》、《关于非法开采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南侧建筑用花岗岩、普通砂石土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的鉴定报告》（粤自然资执法（鉴）〔2024〕74号）、《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南侧堆填区及其允许地质灾害治理范围内方量计算》、《中山宇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1月20日向你单位留置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5年1月23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单位于2025年2月28日组织听证。经过听证后认为你单位的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地质矿产类》第一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开采；2、没收现场堆填1、2、3、4区内的石方总计109917.2m³、土方总计4777m³；3、没收违法所得1234313.43元；4、处以违法所得31%的罚款382637.16元。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印章）
2025年04月08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